

新冠肺炎貸款本金/寬限期展延申辦要點

適用對象：

借款人原擔保放款繳納本息正常，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有貸款本金/寬限期展延之需求，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淡水信用合作社審核通過後，本金或寬限期最長得展延6個月（利息仍按月繳付）。

- (一) 借款人因疫情導致放無薪假或非自願性失業之情事致無法正常履約者。
- (二) 借款人因疫情或配合政令防疫致營業減少或無法開業(例旅遊、飯店、餐飲…等相關行業)，致無法正常履約者。

申辦期間及方式：

- (一) 協處機制期間：109年2月起至7月底止。
- (二) 借款人應填具「新冠肺炎貸款本金/寬限期展延申請書」併同證明文件，向淡水信用合作社提出申請。
- (三) 證明文件如下：
 - 1、借款人放無薪假，應出具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以供核驗。
 - 2、借款人非自願性失業者，應出具請領勞保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失業之文件，以供核驗。
 - 3、借款人因疫情影響營收減少，應出具營業收入證明或切結書。
- (四) 其他相關約定事項請逕洽淡水信用合作社辦理。